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4〕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衔接中省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 号），决定取消行政审批 48 项，下放到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审批 23 项。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此次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确保工作衔接落实到位。对取消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实施，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或修改；对承接下放的项目，要制定承接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长效、动态、跟踪管理机制，不断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努力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程。

附件：1. 中省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48 项）

2. 中省决定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3 项）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中省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4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9 号)	取消	
3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5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6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7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取消	
8	电力、煤炭、油气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9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验收和安全监测系统检查验收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电监会令 第 3 号)	取消	
10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范和方案审批	国家能源局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监会令 第 5 号)	取消	
11	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能源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08〕168 号)原电监会《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电监信息〔2007〕36 号)	取消	
12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审批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 号)原电监会《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 号)	取消	
13	海洋倾倒废弃物检验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4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取消	

15	开行客货直通列车、办理军事运输和特殊货物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6	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	铁路管理机构、地方政府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取消	
17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承运人资质许可	原铁道部、铁路管理机构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取消	
18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审批	铁路公安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19	铁路工程及设备报废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0	铁路日常清产核资项目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1	印制铁路客货运输票据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属于“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项目子项
23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1 号)《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	取消	属于“化学品毒性鉴定、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子项
24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属于“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项目子项
25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所需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取消	属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及其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审批”项目子项
26	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取消	属于“电影剧本审查”项目子项
27	发电厂整体安全性评价审批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取消	属于“发电厂整体安全性评价和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性评价”项目子项
2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9	发电企业电费收益权质押登记	省发展改革委	《发电企业电费收益权质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陕发改财金〔2007〕430 号)	取消	
30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省科技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6 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 第 10 号)	取消	
3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省科技厅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陕科高发〔2009〕125 号)	取消	

32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3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 号)《陕西省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陕经贸发〔2001〕375 号)	取消	
34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取消	
35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取消	
36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不含林区)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取消	
37	外国人进入环境保护部门 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的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取消	
38	甲醇汽油推广及甲醇汽油 生产资质证书的认证	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规范甲醇汽油生产企业资质认证的通知》(陕环函〔2011〕346 号)	取消	
39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40	陕西省环保产品注册登记 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41	陕西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42	非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陕登记	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09〕69 号)	取消	
43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认定书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关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服务能力认定及监督管理的通知》(陕交发〔2005〕134 号)	取消	
44	客运站站级核定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标准>的通知》(陕交运客发〔1998〕111 号)	取消	
45	飞播造林种子使用证核发	省林业厅	《陕西省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陕林发〔2003〕219 号)《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治沙)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陕林发〔2001〕276 号)、《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陕林发〔2003〕189 号)	取消	
46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销售、 安装备案登记	省质监局	《陕西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销售、安装备案登记管理办法》(陕质监量〔2007〕25 号)	取消	
47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取消	
48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取消	

附件 2

中省决定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承接机关	备注
1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	市级卫生主管部门	
2	330 千伏(不含)—110 千伏(含)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日处理能力 5 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4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 吨及以上项目、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5	10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以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之外其它外商投资项目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	除有特别规定以外的省级权限范围内(10 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8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年审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9	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不含)—1 万千瓦(含)的风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其中“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核准”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0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下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其中“非跨市(区)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为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1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 100 公里以下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其中“支线铁路连接的煤炭集运站项目核准”为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2	专用公路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3	日供水 50 万吨(不含)—10 万吨(含)和跨市调水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其中“日供水 50 万吨(不含)—10 万吨(含)城市供水项目核准”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万元以下捐款由县级宗教部门审批，20万元至50万元捐款由市级宗教部门审批，超过50万元的，报省宗教局审批	
15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政府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16	异地商会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号）《陕西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陕民办发〔2011〕119号）	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均可受理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	
17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的审批	省、市、县（区）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国务院令第22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契税法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1998〕23号）	各县（区）地税局审批	
18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市级质监部门审批	
19	全省群众文物保护员的发证及备案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市级文物部门管理	
20	执业药师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食药监人函〔2008〕1号）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2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捕捞许可与特殊捕捞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驯养繁殖、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批、核准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驯养繁殖许可审批下放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余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9日印发